

四、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、戒毒管理局（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）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

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梧州市红十字会医院（采购单位名称）的牙科综合治疗机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牙科综合治疗机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工业（谈判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制造商为珠海西格医疗设备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150人，营业收入为12017.57万元，资产总额为7433.02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。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南宁嘉瑞医疗器械销售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年10月31日